

##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〈五金用品〉器材供應契約

- 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(以下簡稱機關)與創巨企業商行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，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救濟〈五金用品〉器材供應契約。
- 二、為因應天然災害災民救助收容緊急救濟所需物資(詳如附件)，機關採購項目數量，在上限數量之範圍內，廠商應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機關應依當年度估計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每半年會同廠商共同確認實際庫存量。採購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〈詳供應物資需求預估表〉。
- 四、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實際所需提出訂貨單，廠商應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場所。
- 五、物資應符合商品標示法；食品類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採購費用支付，由廠商依實際供應物資送達點交後，檢據向機關請款，機關應於資料備齊之次日起30日內撥款。
- 七、災害發生時，廠商應依機關之要求供應送達災民所需五金用品〈詳如附件〉，並配合機關之調度，使機關能確實掌握災民所需物資供應情形；惟機關所要求之五金用品數量須依廠商災害發生時之庫存量調整之，五金用品項目得視災害需要增加之。
- 八、廠商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。
- 九、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者，機關及廠商雙方另行協議定之。
- 十、履約期限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十一、契約一式3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並由機關陳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份備查。

### 立契約書人

機關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統一編號：55502702

代表人：區長 劉汶軒

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

電話：25620841

廠商：創巨企業商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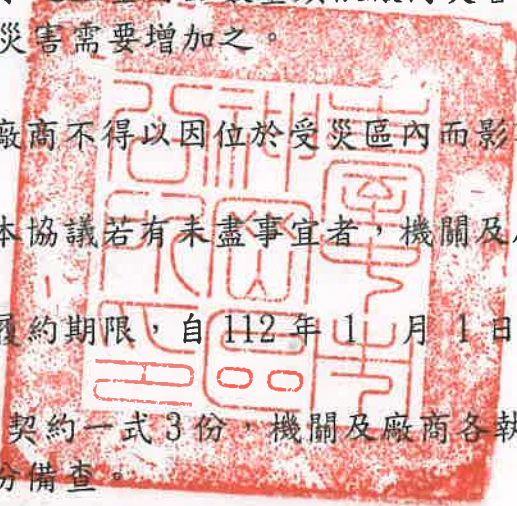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月 1 日



臺中市神岡區災害物資緊急救濟〈五金用品〉供應物資需求預估表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規格
抽水機	2 台	3700	7400	L-1052 1/2HP*5 110v
手電筒	6 支	300	1800	LH-38W002 38W
鍋子	5 個	690	3450	H30cm
桌子	5 張	750	3750	3 尺*3 尺
椅子	10 張	399	3990	中長春藤椅
萬能桶	4 個	360	1440	66 公升
儲水桶	4 個	950	3800	200 型
瓦斯爐	2 個	1365	2730	長柄
延長線	1 座	2100	2100	30 公尺
電池	4 號/26 組	45	1170	4 號/4 入/組
電池	3 號/26 組	45	1170	3 號/4 入/組
睡袋	6	500	3000	180CM(210CM)*75CM
睡墊	6	500	3000	1803CM*57*2.5CM 充氣式
毛毯	7	650	4550	150CM*200CM
棉被	7	950	6650	
其他五金用品				視實際需要調整供應
合計			50000	